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SGMCL向賣方收購CTB之37.5%普通股本
「實際溢利」	指	CTB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協議」	指	賣方與SGMCL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
「CTB」	指	駿衡高爾夫球(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2,73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2,7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由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持有)，所有股份均已全數繳足股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經常項目」	指	因事項或交易而產生之收入或開支，而有關事項或交易顯然有別於企業日常活動，故預期不會頻密或定期發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保證溢利年度」	指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五個會計年度
「出售股份」	指	CTB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SGMCL」	指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陳健祥先生，CTB之主要股東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

董事：

朱振民先生

松浦孝典先生

朱育民先生

張華榮先生

趙麗娟女士*

謝英敏先生*

蔡德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安耀街3號

滙達大廈1901-13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訂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資料。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SGMCL與賣方訂立協議以買賣CTB股份；據此，SGMCL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CTB餘下之37.5%普通股本。

根據協議，賣方同意向SGMCL出售CTB餘下之37.5%普通股本。由於賣方為CTB之主要股東，而CTB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而須遵行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出5%但低於25%，故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該交易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

緊隨協議完成後，CTB將由SGMCL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議

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

協議雙方：

賣方： 陳健祥先生

買方： SGMCL

SGMCL所購入之資產：

3,750,000股出售股份，佔CTB普通股本之37.5%，而SGMCL毋須受其後出售CTB 37.5%權益之任何限制所制約。

代價：

SGMCL於簽訂協議後應付賣方之代價為2,625,000港元，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參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CTB經審核賬目所載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應佔之資產淨值約6,730,000港元(或3,750,000股出售股份應佔之約2,520,000港元)所釐定。

CTB之資料

CTB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CTB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運動袋(包括高爾夫球袋)之業務，現時聘有約600名員工及有逾40名現有客戶。CTB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75,5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CTB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除稅前溢利／(虧損)、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及CTB應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有形資產淨值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6,443)	1,374,24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1,074)	848,875
應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 之有形資產淨值	6,727,070	6,788,144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及SGMCL主營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之製造及貿易業務。董事認為，投資於與本集團業務相若之經營企業將令本集團受益及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並可推動本集團之發展。本公司已透過SGMCL持有CTB之62.5%股權。

CTB於二零零四年並無賺取利潤，主要由於CTB之新廠房延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始投產，及其生產線搬遷至新廠房涉及相關成本及開支所致。董事預期在新廠房可按其目標產能營運時，CTB將可產生較高收入及回復至盈利水平。董事認為，按公平合理之條款收購CTB餘下之37.5%普通股本乃屬適切之舉。考慮到(1)高爾夫球袋分部有望持續發展；及(2)自二零零四年八月開始投產之新廠房擴充了產能所帶來之好處及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基於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取得CTB高爾夫球袋業務之全面控制權，故收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預期交易不會對本公司之每股盈利及資產與負債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振民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a)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所授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 及權益性質			持有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法團	直接 實益擁有	總數	
執行董事：						
朱振民	263	1,000,000	171,543,775	3,000,000	175,544,038	58.09%
松浦孝典	1,155,400	-	-	3,000,000	4,155,400	1.38%
朱育民	636,237	-	-	3,000,000	3,636,237	1.20%
張華榮	456,793	-	-	-	456,793	0.15%
	<u>2,248,693</u>	<u>1,000,000</u>	<u>171,543,775</u>	<u>9,000,000</u>	<u>183,792,468</u>	

註：

本公司股份乃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7.46%之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26.32%之已發行股本由松浦孝典擁有，約4.18%之已發行股本由朱振民擁有及約1.21%之已發行股本由朱育民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00%之權益由朱振民擁有、約21.71%由朱育民擁有及14.29%由另一位家族成員擁有。因此，朱振民、松浦孝典及朱育民於本公司171,543,775股股份之權益乃與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及A & S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重複計算。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股票 衍生工具	持有股份／ 股票衍生工具 之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無投票權 遞延股本 之百分比
朱振民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 擁有	30.98%
松浦孝典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841,323	直接實益 擁有	47.92%
朱育民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414,297	直接實益 擁有	10.78%
張華榮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600	直接實益 擁有	0.09%

(b) 董事服務合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除外)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被視為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被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人士及公司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5%或以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之數目	持有購股權 之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71,543,775	-	171,543,775	56.76%
A & S Company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71,543,775	-	171,543,775	56.76%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人	18,844,000	-	18,844,000	6.24%
謝清海	(b)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844,000	-	18,844,000	6.24%
洪子雅	(c)	透過配偶	171,544,038	3,000,000	174,544,038	57.76%
洪子雅		直接實益擁有	1,000,000	-	1,000,000	0.33%
			<u>172,544,038</u>	<u>3,000,000</u>	<u>175,544,038</u>	<u>58.09%</u>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67.46%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在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擁有之股份。謝清海直接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之31.82%權益，彼申報Value Partners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為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c) 洪子雅為朱振民之配偶，故洪子雅被視作於朱振民所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之重大訴訟或索償個案，或向他人提出或遭他人提出重大訴訟或索償個案。

重大不利轉變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政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9樓。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蔡瑩，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